

广发全球科技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QDII)(广发全球科技三个月定开混合人民币(QDII))

A)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4年5月21日

送出日期：2024年5月24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广发全球科技三个月定期混合(QDII)	基金代码	011420
下属基金简称	广发全球科技三个月定期混合人民币(QDII)A	下属基金代码	011420
基金管理人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
境外投资顾问	-	境外托管人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03-03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三个月开放一次
基金经理	李耀柱	开始担任本基金 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1-03-03
		证券从业日期	2010-08-02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货币（若未来本基金新增外币份额，则外币份额需按计算日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人民币对该外币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五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全球科技主题上市公司，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可投资于境内市场和境外市场依法发行的金融工具。 境内市场投资工具包括内地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中小板以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内地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

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包括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等）、衍生工具（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境外市场投资工具包括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普通股、优先股、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房地产信托凭证；港股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公募基金（包括ETF）；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住房按揭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国际金融组织发行的证券；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银行承兑汇票、银行票据、商业票据、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此处所称“银行”应当是中资商业银行在境外设立的分行或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达到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的境外银行）；与固定收益、股权、信用、商品指数、基金等标的物挂钩的结构性投资产品；远期合约、互换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权证、期权、期货等金融衍生产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在封闭期内，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权益类资产（含普通股、优先股、全球存托凭证、美国存托凭证等）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100%（每个开放期开始前10个工作日、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不受此比例限制）；其中，投资于科技主题的资产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

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金融衍生品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金融衍生品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可投资全球市场，包括境内市场和境外不同国家或地区市场。本基金投资于境外市场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20%，本基金投资于境内市场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20%。香港市场可通过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境外投资额度或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进行投资。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或对投资比例要求有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届时有有效的法律法规并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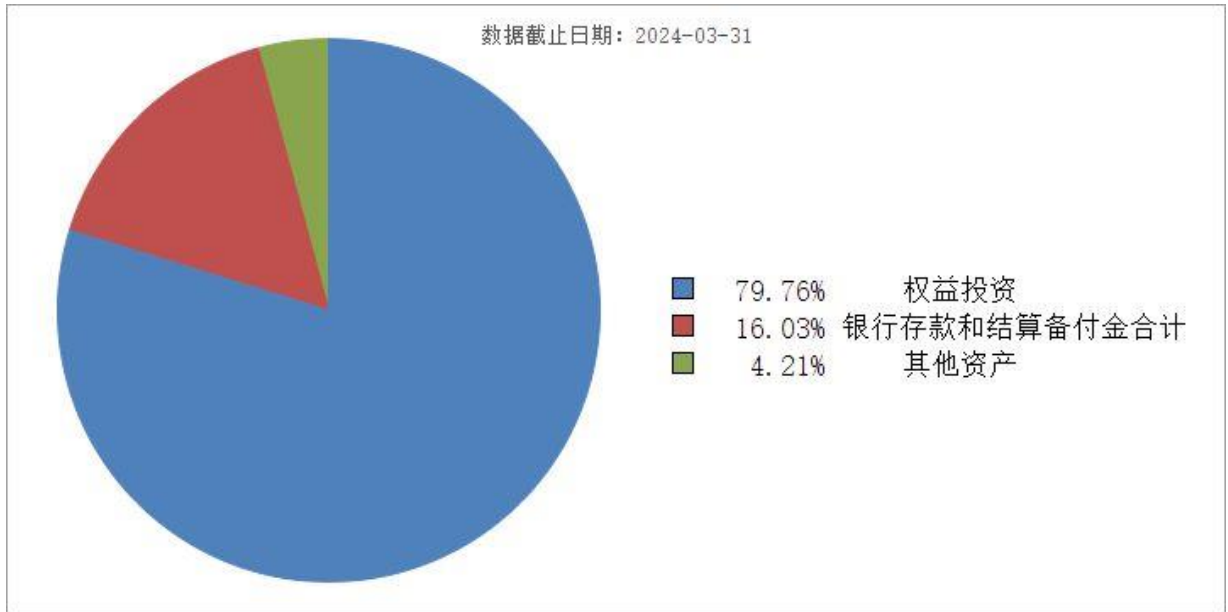
1、国家地区配置策略；2、大类资产配置策略；3、股票投资策略；4、债券投资策略；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6、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全球科技主题股票，即以科技作为企业长期发展支撑的企业股票，主要包括：一是电子信息传媒（TMT）产业中具备核心技术竞争优势和研发潜力，未来可能持续增长的企业，其中TMT产业主要包括申银万国证券一级行业分类中计算机、传媒、通信、电子行业的A股上市公司以及全球行业分类系统（GICS）一级行业分类中属于信息技术、电信服务、消费者非必需品行业的境外上市公司；二是其他新兴行业内科学技术在价值链中占据主导地位、并依靠科学技术迅速成长的企业，其中新兴行业包括但不限于新能源、新材料、生物科技、医疗保健、节能环保、智能家居、高端制造等；三是传统行业内通过

	科学技术的投入和研发实现转型升级的企业。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TMT 产业主题指数收益率×30%+人民币计价的中证香港美国上市中美科技指数收益率×40%+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30%
风险收益特征	<p>本基金属于混合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品种。</p> <p>本基金为全球证券投资基金，除了需要承担与国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等海外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p> <p>本基金可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汇率风险、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等。</p> <p>同时，本基金为主题基金，在享受全球科技主题收益的同时，也必须承担单一主题投资带来的风险。</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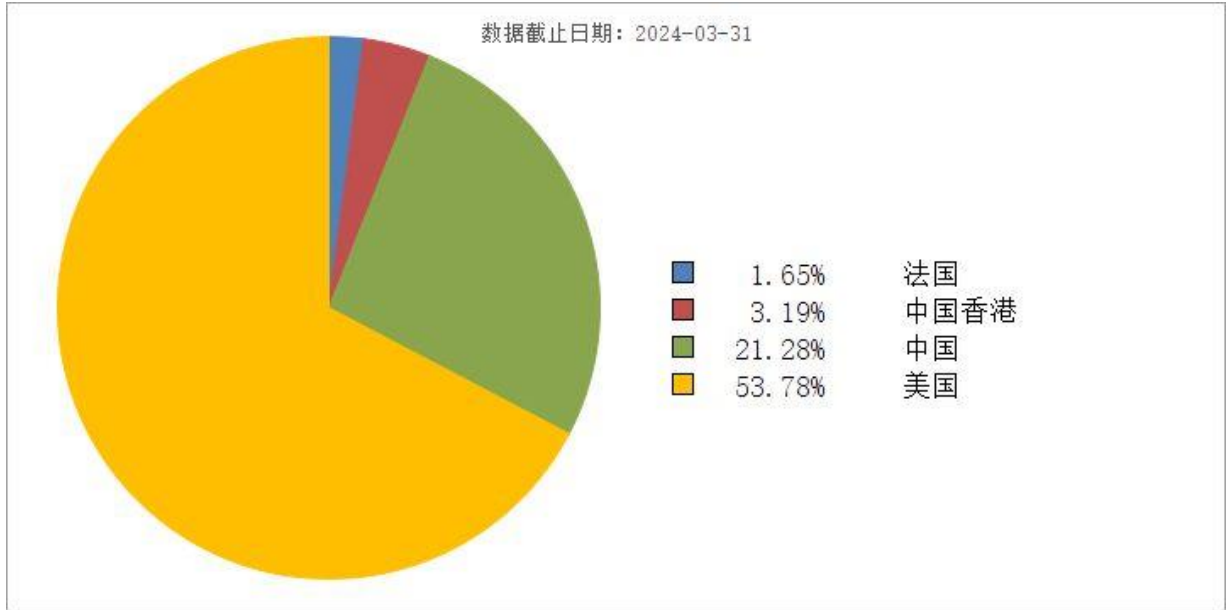
注：详见《广发全球科技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文件中“基金的投资”。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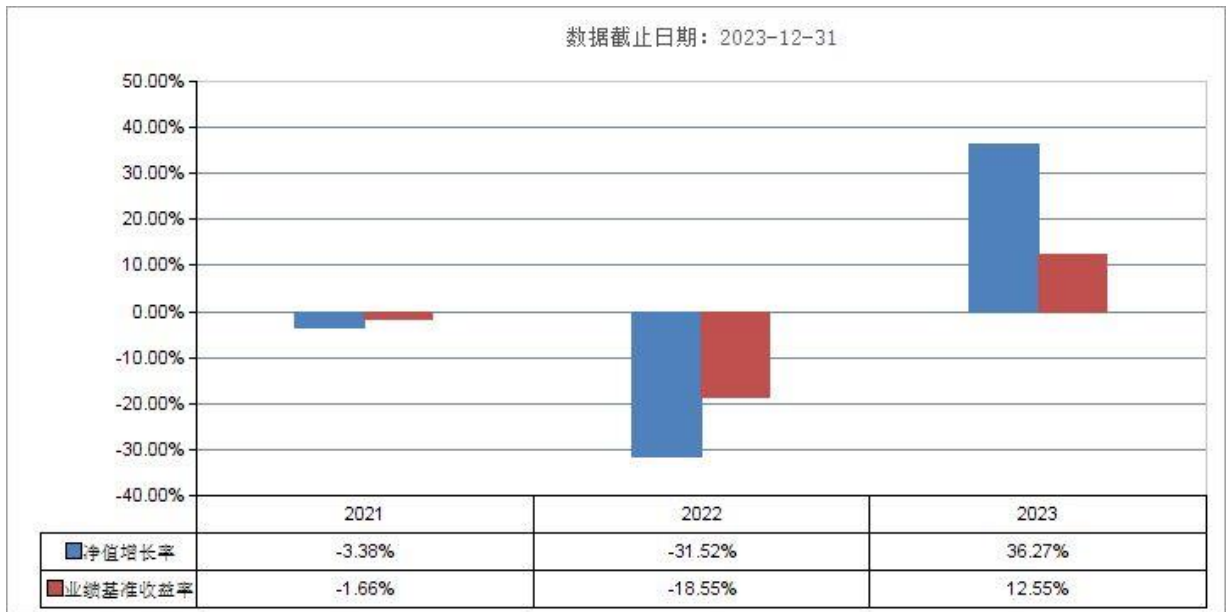
区域配置图表



注：1、区域配置图数据取自定期报告的“报告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分布”。

2、各国家（地区）投资分布比重为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1、本基金份额成立当年（2021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未按自然年度折算。

2、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 (前收费)	M < 50 万元	1.50%	非特定客户

	50 万元 \leq M < 200 万元	1.20%	非特定客户
	200 万元 \leq M < 500 万元	0.80%	非特定客户
	M \geq 500 万元	1000 元/笔	非特定客户
	M < 50 万元	0.15%	特定客户
	50 万元 \leq M < 200 万元	0.12%	特定客户
	200 万元 \leq M < 500 万元	0.08%	特定客户
	M \geq 500 万元	100 元/笔	特定客户
赎回费	N < 7 日	1.50%	
	7 日 \leq N < 30 日	0.75%	
	30 日 \leq N < 180 日	0.50%	
	N \geq 180 日	-	

注：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可用于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对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具体以实际收取为准。
2、特定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时，方适用上述特定客户申购费率。特定投资群体（特定投资者）范围及具体费率优惠以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费方
管理费	1.50%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托管费	0.35%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72,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等费用，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相关服务机构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本基金作为一只 QDII 基金，可投资境外证券市场，基金投资表现因国际政治环境、宏观和微观经济因素、国家政策、投资人风险收益偏好和市场流动程度等各种因素的变化而发生波动，将对本基金资产产生潜在风险，这种风险主要包括：

（1）境外市场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全球证券市场，包括境内市场和境外不同国家或地区市场。鉴于相关国家或地区政治经济因素、相对估值水平、科技行业投资价值等存在较大差异，本基金在区域配置上可能会较大比例地投资于少数几个国家或地区。此外，境外证券市场可能对于负面的特定事件、该国或地区特有的政治因素、法律法规、市场状况、经济发展趋势的反映较境内证券市场有诸多不同，从而这些国家或地区的证券市场的投资风险将对本基金的投资业绩产生重要影响。具体还包括：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市场股票的风险、引入境外托管人的相关风险、汇率风险、政治风险、法律和政府管制风险、会计核算风险、税务风险、境外证券投资额度限制引致的风险等。

（2）在封闭期内，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权益类资产（含普通股、优先股、全球存托凭证、美国存托凭证等）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100%（每个开放期开始前 10 个工作日、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不受此比例限制）；其中，投资于科技主题的资产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属于权益类资产仓位偏高且相对稳定的基金品种，受权益类市场系统性风险影响较大，如果权益类市场出现整体下跌，本基金的净值表现将受到影响。

（3）本基金非现金资产中不低于 80%的资产投资科技主题相关上市公司，须承受行业相对集中带来的风险以及科技行业的特有风险。本基金对于科技主题的定义和筛选标准的确定是基于上市公司过往历史数据及其他多方面因素，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因此最终能否带来收益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此外，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市场所获取的收益受多种因素影响，因此即便根据投资策略投资于科技主题，也不意味着本基金一定盈利。投资者须在理性判断的基础上做出投资选择。

（4）本基金开通了外币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在方便投资者的同时，也增加了相关业务处理的复杂性，从而带来相应的风险，增加投资者的支出和基金运作成本。

（5）基金合同直接终止的风险

连续五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货币（若未来本基金新增外币份额，则外币份额需按计算日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人民币对该外币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6）在本基金的封闭运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赎回基金份额，因此，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份额将转入下一封闭期，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7）衍生品投资风险

衍生工具是为了有效管理金融风险而设计的工具，其价值是从一些基础资产价格、参考利率或指数中派生出来的。由于事先涉及的现金流相对较少，故衍生工具有杠杆作用，然而杠杆作用是一把双刃剑。一方面，由于交易成本非常低，杠杆作用可使衍生工具成为一种对冲风险和投机的有效工具；另一方面，由于事先涉及的现金支付较少，因此就更加难以评估潜在的下跌风险。

2、投资科创板股票的风险

3、证券投资基金的共有风险

(1) 市场风险；(2) 流动性风险；(3) 管理风险；(4) 大额赎回风险；(5) 操作风险；(6) 证券借贷、正回购/逆回购风险；(7) 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4、其他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及定期报告等。

如投资者对基金合同有争议的，争议解决处理方式详见基金合同“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部分或相关章节。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广发基金官方网站 [www.gffunds.com.cn] [客服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 (1) 《广发全球科技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QDII) 基金合同》
- (2) 《广发全球科技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QDII) 托管协议》
- (3) 《广发全球科技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QDII) 招募说明书》
- (4)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5) 基金份额净值
- (6)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7) 其他重要资料